**2019 年彰化縣羽球發展協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休閒活動，推動羽球運動普及化，提升羽球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次比賽。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羽球發展協會、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贊助單位：翰陽文教基金會、騰元車業有限公司、冠軍體育用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多-晃發實業

五、比賽日期與地點：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8日（星期六）至12月29日（星期日）**

2. 比賽地點：嘉興羽球館員林館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崙雅巷9之2號)

六、比賽組別：

(1) 團體組：

A: 專業團體組(中華羽協認定之男/女子甲組球員均可報名，一隊最多1名甲組球員，比賽

須於第1點出賽)

(2) 個人組**：（國小報名年級以108年9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年齡計算方法為108年-出生年=實際年**

A. 公開男子雙打(限報甲組乙名)

B. 高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C. 國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D.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單打 (一、二、三年級)

E. 國小四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F. 國小五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G. 國小六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H. 男雙80歲組(兩人皆須年滿40歲，甲組球員不得報名)

I. 男雙100歲組(搭配須滿100歲以上，兩人皆須年滿45歲，年滿55歲甲組球員可報名)

J. 女雙40歲組(兩人皆須年滿20歲，甲組球員不得報名)

K. 女雙60歲組(搭配須滿60歲以上，兩人皆須年滿25歲以上，甲組球員不得報名)

L. 一般組雙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曾為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

七、參賽資格：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每人限報兩項

(2) 團體組凡球友皆可報名

(3) 甲組球員、高中為重點學校(高中為專長入學體育班)之球員、大學體保生，嚴禁報名一般組個

人賽

(4)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

八、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 : <http://zhba.ef-info.com/>

(2)報名日期:108年11月18(星期一)9:00至12月15(星期日)23；59止

(3) 報名費用：

A. 團體組新台幣壹仟陸佰元($1600TWD)

B. 公開組雙打新台幣捌佰元($800TWD)

C. 學生組單打新台幣肆佰元($400TWD)

D. 學生組雙打新台幣陸佰元($600TWD)

E. 個人賽雙打新台幣陸佰元($600TWD)

(4)繳費方式:

1.由郵局採跨行存款匯入戶(**存款人請寫單位聯絡人**)。

2.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匯入戶( 存款人請寫單位聯絡人 )。

3.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

4.存入戶名：石豐毅。

5.存入帳號：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埔心分社。社號:161 帳號：0-0077-15-00410-1-0

九、名單確認及抽籤:

(1)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09：00 至12 月18日(星期三)18：00

(2) 抽籤時間：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一律採用電腦抽籤

(3)名單確認僅檢查名單內容是否有錯誤，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

換球員

十、比賽用球：勝利牌鵝毛比賽級羽球

十一、比賽辦法：

(1)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

(2) 團體每組限報8 人，採三點雙打制，先勝兩點為勝，點數中間不可輪空，若有空點，只可

排於第三點，且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

(3) 若團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A. 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比賽結束

前，若賽中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

B. 若出賽單位/學校球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可賽球員

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空點，而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

賽對方可重新排點，唯球員不足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C. 比賽期間若某隊球員因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D.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空點後

將不再繼續比賽，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

(4)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敬請各位球

員自重，勿心存僥倖越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

取消該球員資格，團體組亦不補人，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

(5) 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採新制25分壹局(24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分時交換場邊

(6) 賽制視報名隊(人)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7)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身分證)，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

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團體組則整隊以棄權論

(8)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

(9)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10)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

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

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

異議

(11)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12)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天災、停電等)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頇遵守

(13)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四組時，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公開組最少8 組)

(14)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A. 勝一場得2 分，敗一場得1 分，棄權得0 分，積分多者為勝

B. 兩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C.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I. (勝點和) ÷ (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II. (勝局和) ÷ (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III.(勝分和) ÷ (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IV.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5)若球員不服從裁判、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其餘相關規定：

1. 參加比賽之單位/學校球員，應於賽前45 分鐘到場，而團體賽則需在賽前20 分鐘填寫完成

出賽名單，並繳回競賽組

(2)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3) 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

十三、獎勵：

公開組個人賽取前三名頒發下列獎金及獎狀:

1. 第一名:10000元
2. 第二名: 6000元
3. 第三名: 4000元

專業團體組取前三名頒發下列獎金及獎狀:

1. 第一名:12000元
2. 第二名: 6000元
3. 第三名: 4000元

其餘組別取前四名頒發獎品及獎狀，五至八名並列第五，並頒發獎狀

十四、申訴規定：

1. 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

件後，如有不符合者：

A.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

B.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2) 書面申訴：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

2000元整，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

十五、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六、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10% 後歸還餘款，若於抽

籤會議後退賽，則無法退費

十七、本會聯絡方式：

1. 聯絡人 : 鄭任佑手機:0919-877097
2. 彰化縣羽球發展協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828190647210830/>